

第五十三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23

(GC(53)/1 和 GC(53)/1/Add.1)

《规约》第六条修订案

总干事的报告

更 改

保存国政府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，莱索托王国和刚果共和国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和 2009 年 7 月 15 日交存了对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》的接受书，从而使成员国的总数自后一日期起达到 150 个。这意味着为使第六条修订案生效而需接受该修订案的成员国总数是 100 个。因此，GC(53)/10 号文件第 4 段提及的“99 个国家”应改为“100 个国家”。